

# 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文件

长统〔2026〕8号

---

## 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由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zcl.gov.cn/>）公布，并报送长乐区档案馆、图书馆，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福州市长乐区统计局联系（地址：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街道文松路666号2

号楼 630 室，邮编：350207，电话：0591-28922308，传真：0591-28923734，电子邮箱 tj28922308@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我局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指导推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结合统计工作领域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统计信息，使群众能够对统计工作的开展和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确保统计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 （一）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 主动公开方面。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遵循制度化、常态化、标准化要求，把着力点放在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上，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的审核机制，确保每一次公开的信息都准确、全面、及时。从整体上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各个部门之间的关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前发展。2025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 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8 条，主动公开及时率 100%。我局按照要求，及时通过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统计信息”专栏的“统计数据”“统计解读”等栏目，按月度、季度发布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解读，及各类统计培训班等统计服务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同时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报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电子及纸质文档。

2.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我局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答复全流程，及时答复信息公开申请，无超期现象出现；持续提升答复内容的精准性与针对性，确保每一项答复均严格契合申请人的合理诉求与客观实际。持续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2025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1件，其中自然人网络申请1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我局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一事一审，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做到以制度管人、按程序办事，在信息制作环节，同步确定公开属性，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4. 平台建设方面。根据相关规定，切实发挥长乐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持续充实“统计信息”专栏内容，完善“统计数据”“统计解读”等栏目建设。严格规范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及时准确公开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高效开展统计服务工作，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和实效性，拓宽群众获取政府工作信息渠道，确保本局信息公开形式合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5.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泄密行为发生。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始终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

开的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主动公开作为政务透明化建设的关键环节，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必须确保应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公布。为了保障主动公开工作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局健全和完善相关的配套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绩效考评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增强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此外，我局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督体系，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对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发现和总结，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2025年我局收到来访诉求、投诉意见0条，将持续自查整改完善，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规范。

## **（二）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1.健全制度机制。**已全面落实政务公开标准化管理要求。一是明确责任体系，设立政务公开专职岗位，负责信息的日常编辑、审核发布与平台维护，确保工作连续性。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制定了涵盖信息采集、保密审查、内容审核、领导审批、平台发布的全流程操作规范，确保各环节衔接顺畅、责任到人。

**2.强化监督审核。**已构建多层次、常态化的监督审核机制。一是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全面执行“业务科室起草初核、办公室合规性复核、分管领导内容审核、主要领导最终审定”的四级联审机制，特别是对涉及经济的重要统计数据及解读，均经集体审议后发布，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3. 筑牢公开安全防线。持续开展保密安全教育与自查，组织干部重温保密规定，对公开信息实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	申请人情况
----------------	-------

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		0	0	0	0	0	0	0	

		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情况良好，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1. 公开信息多为常规统计数据报表和简短公告，对数据背后反映的经济社会运行特点、趋势、成因的深度解读较少；2. 信息公开队伍人员专业知识有待拓展，业务水平仍需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一是围绕重要统计数据，产出高质量解读文章；二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引导干部职工深刻认识新时代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创新工作方式，不断提升统计公开的透明度，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法落实信息处理费有关规定。2025年无信息处理费用产生。

